淮南市关于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批交办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6月11日（第十批）交办我市的16件信访件，截至6月17日，已办结7件。其中，经查属实的8件，部分属实7件，不属实1件，责令整改5件。

序号	举报编号	举报主要内容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LD202200350	田家庵区绿茵里小区南侧“信达天景”工地全天候不间断进行施工，噪音扰民严重(高考期间仅停止夜间施工)，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多次反映无果，希望部门协调将施工时间调整至22时结束。	田家庵区	噪声	部分属实	该信访件与第四批信访件受理编号：LD202200120投诉问题一致，自6月5日接到投诉以来，洞山街道联合辖区城管中队每日昼、夜均进行巡查，信达天境工地均已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在中高考期间严格落实2022年5月30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淮南市公安局、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淮南市教育体育局联合印发的《关于2022年中高考期间严格控制噪声污染的通告》要求，禁止午间(12:00至14:00)和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建筑施工作业。6月9日因附近发生交通事故，信达天境项目部组织人员及现场起重设备参与救援，致原定上午11点的混凝土浇筑计划被推迟至下午4点半开始，因混凝土浇筑必须连续作业，所以6月9日夜间施工至23点20分。	再次对施工方强调整改要求，在中高考期间严格落实2022年5月30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淮南市公安局、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淮南市教育体育局联合印发的《关于2022年中高考期间严格控制噪声污染的通告》要求，禁止午间(12:00至14:00)和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建筑施工作业。	无	
2	LD202200353	群众反映田家庵区安成镇辛东社区刘郢村西侧(淮阜铁路附近)区域以下问题：1、该区域一家私人塑料加工厂(无具体名称)，每天于夜间(20时至次日06时)施工作业且将作业污水随意排放至附近沟渠内，影响该处生态环境；2、该区域一家私人建筑垃圾回收厂(无具体名称)，每天作业时扬尘较为严重，污染环境。	田家庵区	水、大气	属实	经现场核实，该区域确实有一家塑料颗粒加工厂，一家建筑垃圾回收厂，且无任何手续，为“散乱污”企业。	属地乡镇及有关部门已对两家“散乱污”企业采取“两断三清”措施进行关停，截至目前，物料及设备已全部清运完毕。	无	
3	LD202200362	寿县寿春镇西门外苗圃(八公山小区东北角围墙外)附近区域，长期存在上海建工集团二建公司将建筑垃圾填埋至基本农田内的现象，污染该处地下水资源及生态环境，群众称其向部门反映后，均被以“该区域为建工集团合理租用”为由，仅予以简单处理，至今未解决此问题；同时反映该处因垃圾堆积，导致堆积地势高于附近居民区，造成阴雨天气居民区积水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寿县	土壤、水	属实	经查，该处位于上海建工集团二建公司承建的八公山小区(赵台村居民迁建工程)东北角围墙外附近区域，属施工企业租用的土方堆场。该土方堆场约44亩(其中东面租寿春镇永青社区约6亩，已于2022年初到期；北面租寿西湖农场约38亩未到期)。目前，项目实施进入后期，对堆场进行耕地恢复，但恢复不到位，仍存有0.4-0.6米厚度的堆土，东面堆土中混有石渣、混泥土块、方便袋等。	针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寿县住建局、八公山乡党委政府立即责令上海建工集团二建公司对44亩土方堆场用地进行原样恢复，对原水系进行恢复，消除堆场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4	LD202200367	群众反映，近期八公山区文旅局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占用其家土地(地址：谢家集区唐山镇乳山村，持有土地使用证)进行防火通道的修建，但修建该通道时预留了一处排水窨井，其担心此排水窨井的修建，遇阴雨天气时易引流雨水造成其家树木受涝，希望有关部门予以协调。	八公山区	生态	属实	经查，为减少谢家集区和八公山区林区防火压力，经八公山区人民政府研究，由八公山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在八公山区二通路与八公山风景区之间利用原有路基修建防火通道，以解决林区原防火道路承载能力较弱、互联互通不畅、联防联控能力低等问题，道路修建涉及到谢家集区乳山村，占用乳山村村民约8平方米土地用于修建排水窨井。	防火通道施工过程中，为该户群众预留水管用于排除雨水。目前八公山区正积极与谢家集区联系，做好该群众的土地测量工作，协调解决占地问题。	无	
5	LD202200368	田家庵区龙发小区一号楼2单元楼下，一家“乡村烤肉店”长期存在将烧烤油烟排放至居民区的现象，油烟及烧烤气味较为扰民，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同时该店铺每日通宵营业，噪音扰民严重。	田家庵区	大气、噪声	属实	经现场核实，田家庵区龙发小区一号楼2单元楼下烧烤店实际名为“村口烧烤”店，确实存在餐饮油烟及噪声扰民问题，且无营业执照。	属地街道及城管部门已现场要求商户立即停业整改，目前该商户已停业，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处理。	无	
6	LD202200369	谢家集区唐山镇唐家山庄(二通道与十涧湖西路交汇口)附近区域，每天19时至22时期间，均有人员在此使用高音喇叭进行营利性唱歌娱乐，噪音扰民严重，多次反映均未妥善处理。	谢家集区	噪声	属实	经现场调查，二通道与十涧湖西路交汇口小广场内，有人在晚间使用点歌器、音响等设备进行经营性唱歌娱乐活动，存在噪声污染，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实。	已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该处在公共场所进行经营性唱歌娱乐活动及产生噪音污染的行为予以取缔。	无	
7	LD202200376	群众就举报编号(LD202200098)“凤台县关店乡大程村古庄西地，因2021年秸秆打捆回收时部门未及时转运，造成部分秸秆滞留农田，影响耕作，故村民将秸秆丢弃至老关大沟内，导致该处水体严重污染长达2年之久，产生异味影响村民生活，多次向市12345反映无果，且关店乡政府至今未予以处理。”一事表示，该问题至今未得到妥善处理，有关部门仅予以简单清淤，故希望督察组再次核实处理此事并落实该处河长制度及相关问责。	凤台县	水、生态	部分属实	经调查，凤台县关店乡大程村2021年午季秸秆打捆时，由于村民急于种栽水稻，私自将打捆好的四五捆秸秆就近、就地推至老关大沟内，秸秆在水中经过长时间浸泡，腐烂后产生异味。	6月5日，关店乡已调用长臂挖掘机对老关大沟内进行清理，清理出来的秸秆已及时转运至秸秆收储场地，并对关大沟进行清淤。目前关大沟内已无秸秆，水体正在恢复正常。按照中共凤台县委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凤台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凤办发【2017】14号)有关精神，进一步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责任，加大巡河频次，确保问题发现及时、处置及时。	无	
8	LX202200020	凤台县张集镇连塘村村民举报：1、反映连塘村飞翔牧业养猪场排放污水严重污染连塘村第一渠水源2、飞翔牧业养猪场建设在连塘村老百姓居住地(附光盘及照片)	凤台县	水、生态	不属实	该信访件与举报编号：LD202200169、LD202200217、LD202200301的信访件举报内容一致。接到信访件后，立即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经企业负责人介绍及调阅相关资料发现，2021年11月以来该企业未开展养殖作业，检查时7间猪舍均处于清空状态，正在进行猪舍修整。厂区内收集池(储粪池)、阳光沼气池、沼液贮存池内有沼液贮存，沼液贮存设施均采取了防渗漏措施。沿厂界四周排查，厂区东侧、北侧、南侧为农田，有农作物种植，西侧为公路，其中沿厂界南侧和西侧有农用灌溉渠，渠内低洼段有少量雨水积存，未发现暗管排放养殖污水的情况。厂区南侧约150米有5户闲置民房长期无人居住，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该公司所在地连塘村居民生活用水为自来水，自来水水源地在汤庄，距离该公司2000多米，近期未接到居民反映用水受到污染的情况。 2021年举报人已向相关部门举报过连塘村飞翔牧业污水外排问题，经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同检察院对飞翔牧业涉嫌养殖废水外排现象进行检查，并未发现凤台县飞翔牧业废水外排，之后举报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也给出了终审判决。2022年4月3日，举报人又向人民网进行留言举报，接到举报后，工作人员随即前往连塘村飞翔牧业养猪场现场调查，现场核查认为举报不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建立长效机制。	无	
9	LX202200021	潘集区潘集镇聂庄村民反映村路口有家大院内煤矸石堆场平时来往大车不断进出院子，雨天道路泥泞，晴天路上飞尘乱飞，院子里还有破碎石子，大量的飞尘和机器噪声严重影响到村民的正常生活。	潘集区	大气、噪声	属实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地处潘二矿西门，小圩村聂庄生产组西边，该场地结构西边是彩钢瓦房，南边是围墙、大门，东边是彩钢瓦围墙，北边是闲置房屋，场地占地大约30亩。场地南围墙堆放有少量煤矸石已进行覆盖，院内有洒水车、铲车、筛网等。彩钢瓦房内堆放有煤矸石、废弃的机械。现场未进行生产作业。	潘集镇政府已责成堆场负责人对场区内煤矸石、加工机械进行清除。同时加大厂区环境卫生清扫洒水保洁力度，确保在清运过程中不抛洒、不起尘。目前正在整改中。	无	
10	LX202200022	潘集区祁集镇皇岗村村民举报原黄岗窑厂旧址院内煤矸石堆场，厂区露天晾晒，地面灰尘乱飞，更可恨的是运输和粉碎煤矸石也带来了严重的污染，许多人家里到处落满了黑黢黢的煤灰。不但被占用的耕地已经变成了无法再耕种的贫瘠板结地，周边没被占用的土地由于受到煤矸石粉尘和煤矸石中分解出来的有害水体影响，农作物产量也大幅下降。此外，由于运输和粉碎煤矸石，许多人家的屋里屋外全是煤灰，直接影响到人们的身心健康，给周围居民带来生活影响。希望市生态局的领导严查，根本上解决这些长期困扰当地群众的污染问题。	潘集区	大气、噪声	部分属实	经核查，祁集镇黄岗村老窑厂内为晾晒煤泥场地，场地占地约25亩，无煤矸石粉碎设施。原晾晒约100吨煤泥，现场核查时已基本清运完毕，地面有积尘。该处堆场经营人为祁集镇动桥村村民李某某。经调阅祁集镇自规所提供的资料，该处堆场土地性质为工矿用地，不属于耕地。投诉反映的污染水体和土壤问题，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	祁集镇人民政府已责令该堆场场主对剩余的煤泥进行清理，并加大洒水保洁，确保在清理过程中不产生扬尘污染，同时恢复场地原貌。投诉反映的污染水体和土壤问题，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	无	
11	LX202200023	潘集区小苏庄村民反映住所附近新开了一个煤炭堆场，具体位置在潘集区贺疃镇董圩孜(坐标:116.733530，32.860350)，面积大约有20多亩地，没有公司名称。堆场内没有进行水泥硬化，每次煤炭运输车辆进出都会造成灰尘四散，空气中灰尘量大，对人身健康造成极大隐患。下雨天就更离谱了，村庄路面全是煤灰和雨水的混合物，路面脏乱不堪，雨水将脏物冲刷进周边水渠，污染了水源，对庄稼浇灌造成了不良影响，损害了农作物生长。所以我们请求相关部门能够到现场实地勘察，解决这些不良影响。现在国家对于环境污染治理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希望相关部门能早日清查相关情况，还给我们一个正常生活的良好环境，在此拜谢!	潘集区	大气、生态	部分属实	经核查，该信访件反映的堆场位于潘集区贺疃镇贺疃村潘三矿西风井内，属淮南东华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原淮南矿业集团工矿闲置土地，用于临时堆放潘集选煤厂矸石副产品。淮南东华佳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隶属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31日，统一信用代码：91340400MA2MWM9P7K(1-1)。该场地占地约20余亩，堆放约3万余吨矸石，现场矸石堆及地面已全部使用抑尘网覆盖，厂区四周均设置有网格围挡及砖石围墙，围墙东侧和北侧是道路，厂区东侧道路(芦贺路)东有数户居民，厂区院墙北侧道路旁有数户居民，南侧和西侧是田地，西侧田地靠该公司围墙有一灌溉水沟。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检查厂外周边地面未发现明显矸石灰尘积蓄污染现象；检查灌溉水沟内未发现明显矸石灰尘污染现象；厂区内设有车辆冲洗装置，配备了雾炮车、洒水车等防尘设施，开挖一沉淀池用于厂区内冲洗水沉淀循环使用，运输道路铺的钢板；厂区内堆放场地及道路未硬化；厂区未设置雨污分流系统；厂区内循环沉淀水池未采取防渗措施。	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令东华佳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工业企业“六有”标准进行整改，在未整改完成之前不得进行生产作业。	无	
12	LX202200025	潘集区古沟乡村民，举报投诉潘集区镇政府往东20米有家敬保粮油大米加厂，近几年只要机器开动作业时，噪音很大，几乎每天糠尘飞扬，犹如沙漠上的沙尘暴，对周边环境造成了极大的污染，给村民造成了极大的伤害，导致部分村民呼吸困难。周边近500平方米内，植物叶子包满了灰尘;污染了附近的河流，造成周边的人们有水用不了，有土种不了蔬菜，房屋开不了窗，人们经常呼吸都感到困难，附近几家的村民从前几年开始出现咳嗽、耳鸣、头晕等症状。为了村民生命的健康，为了子孙后代的幸福着想，我们已经忍无可忍，针对该厂的污染问题，希望政府领导能够为老百姓作主，督促该公司老板停止生产或者搬迁工厂，如果工厂照样生产，周边环境被污染得越来越严重。村民实在忍无可忍联名淮南市生态环保局投诉，要求市环保局责令其停止生产，要么搬迁工厂，还老百姓一个清新舒适的居住环境。	潘集区	大气、噪声	部分属实	经核实，淮南市敬保粮油有限公司位于古沟回族乡人民政府东侧约300米，法人代表聂某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066519876B；南侧毗邻淮潘公路，与公路南居民住宅相距约100米；北侧为农田，东侧毗邻祥利塑业公司，西侧为林带。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作业，2台布袋除尘设备正常运行，加工车间处于封闭状态，装卸区域为室内密闭空间；厂界外围核查，未发现明显扬尘现象，能够听到机器运转的声音；厂房北侧设置有排气筒，排气筒附近残留粉尘，田地及周边植被未发现明显粉尘；西侧仅有一条南北走向的灌溉渠，渠内未发现明显粉尘淤泥，厂界周边无其他水系。	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已要求该公司加强装卸料管理，确保装卸料时大门处于关闭状态，以防止扬尘污染；已要求该公司对排气筒进行颗粒物排放检测、厂界进行噪音及粉尘检测。	无	
13	WX202200088	八公山区山王镇巨万实业公司生产矿上用的机械设备，污水不正规处理随意流淌，废油还有其他废物垃圾随便处理。希望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公山区	水、固废	部分属实	淮南巨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淮南市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企业主要开展矿用单体支柱、立柱千斤顶生产和单体支柱维修业务。企业有南、北两个厂区，南区有精加工和支柱车间，精加工车间主要生产单体支柱和立柱千斤顶，也开展单体支柱维修业务，支柱车间主要开展维修后的单体支柱组装。北区有一厂房和污水处理站，厂房用于待维修单体支柱储存和简单拆解。该公司未建食堂，南北两区各建有化粪池，生活污水流至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企业南区支柱车间有一阀柱实验台，用于对单体支柱试压，产生少量含5%乳化液的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导流槽流至收集池后用水泵泵至北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北区厂房内存放的单体支柱经拆解后的部分零部件需用水冲洗，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导流槽流至集水池后泵至污水处理站。检查时北区导流槽存在堵塞现象，污水淤留在导流槽内。企业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经隔油-气浮-曝气-消毒等工序流至自建的消防池待用，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存在废水外排的现象。 该公司南区两车间产生废乳化液、废机油和油污底泥等危险废物，北区污水处理站产生油污底泥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贮存在建在南区的危废库内，企业危废库建设较为规范，标识标志齐全，有管理台账，但台账记录不完善，已与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有危废处置合同，最近一次转移在2021年7月，签有转移联单。	要求企业在北区厂房工作台附近重新建设导流槽，并完善危废管理台账。目前正在整改中。	无	
14	WX202200096	淮南市大通区孔店乡吴大郢村小周郢队养鸡场的鸡粪到处乱排，排放到我们农业生产水渠里，气味熏天，把我们的树木烧死，庄稼不能生长。希望有关部门管管，不要再像原来一样到鸡场看看草草了事，要到鸡场外面看看，鸡粪都排到外面了，谢谢。	大通区	大气	属实	大通区接到信访交办件后，高度重视，立即对信访件进行分办。安排孔店乡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大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核实。调查发现，该养殖场为淮南市智昊家庭农场有限公司所有，现场存在部分鸡粪外排现象。该信访件部分属实。	大通区环保执法大队、区农水局、孔店乡政府当场责令该养殖场停止继续对外排放鸡粪，养殖场租用数十台挖机、粪便清运车对现场外排鸡粪进行清理、外运。对周边林地、沟渠内残留的鸡粪进行清刮并集中外运。目前现场鸡粪已全部清理完毕，原粪池和林地已覆土并栽种冬瓜。	无	
15	WX202200099	我举报淮南市德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在曹庵镇励志公学围墙北侧，这家公司没有任何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土地性质也是农业用地，私自生产、分装车用尿素溶液，废水和尿素液残渣随意排放，分装过程中释放的氨污染大气。我之前也举报过这家公司，当时处理结果是让其拆除生产分装设备，不可再进行生产或分装车用尿素溶液，但是这家公司现在还在原厂址上进行上述违法行为，一墙之隔就是学校，站在励志公学教学楼上就可以看到其生产区域，现在他们大门紧闭，在里面肆无忌惮的生产分装，望督察组重视!	田家庵区	生态	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2022年3月31日已对淮南市德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尿素生产线进行依法取缔，目前该企业无生产环节，只经营零售成品车用尿素，现场无氨气污染及尿素液残渣随意排放现象，但现场存在散件分装。经与励志公学负责人了解情况，负责人表示淮南市德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没有给他们学校造成空气及污水排放污染。	现场要求企业不得进行散件分装，只能零售成品车用尿素，企业已按要求进行整改。下一步将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重点关注信访件反映问题。	无	

淮南市关于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一批交办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6月12日（第十一批）交办我市的9件信访件，截至6月18日，已办结5件。其中，经查属实的5件，部分属实4件，责令整改1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LX202200027	王集村村民多次向凤台县新集镇主要领导反映，新集镇王集镇大官沟水恶臭，严重污染环境，均未果。该沟污水直接流入焦岗湖，请督察组调查。	凤台县	水	部分属实	经查阅新集镇信访维稳大厅问题反映记录台账，未发现有群众反映此问题。 2022年6月14日，执法人员对大关沟水质状况进行核查：大关沟内虽然存在部分漂浮垃圾，岸边存在杂草，但水体无明显恶臭，该沟污水未直流入焦岗湖。	已对大关沟水体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该水体不属于黑臭水体；现已安排工作人员对大官沟内垃圾杂草进行清理，防止河道淤塞，改善水质状况。	无	
2	LX202200028	凤台县新集镇叶圩村有一处无证无任何环保手续的水稳站(是新集镇靳楼村村书记靳某争父亲靳某典干的。靳楼村村书记靳某争后台是新集镇镇长苏某)，严重污染环境。	凤台县	水	属实	经查，该群众反映地为新集镇姚靳村潘谢路南侧一处水泥预制构件厂，法定代表人刘冠江，该厂建于1981年5月，2010年用地经凤台县人民政府批准已登记发证，地号：3404210404522，证号：凤集用(2010)0003号，面积：1451.80平方米，批准用途：工业。该预制厂已废弃多年，2020年靳楼村村民靳某典临时租用该场地预制水泥盖板，完工后停止使用，目前该场地存在一废弃搅拌机。	已对该临时搅拌站拆除完毕。	无	
3	LX202200029	凤台县新集镇东朱村村民反映凤台县新集镇东朱村村部北侧及东侧大沟水黑恶臭，严重污染环境。	凤台县	水	属实	经现场查勘，新集镇东朱村村部北侧及东侧，大沟水质较差，存在恶臭异味。	已将该沟纳入2022年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范围，新集镇人民政府已联系相关设计单位设计实施方案。 下一步，将对东朱村村部北侧及东侧大沟进行清淤护坡，同时结合镇区污水管网建设对该流域居民生活污水进行截污纳管，提升流域生态环境。	无	
4	WX202200115	田家庵区泉山柳郢路在东淮村一侧，有十二号、黄记海鲜、藤原、小宝等多家烧烤店，多年来烧烤油烟污染，造成附近几栋楼的居民常年生活在污染的油烟之中，一年四季房间窗户都不能打开，居民怨声载道。同时，烧烤店里的厨房污水常年直排到雨水管道中，造成污染。请督察组能够帮助我们解决一下，深表感谢!	田家庵区	大气	属实	经现场核实，沿街商户均存在油烟净化器长时间未清洗，部分烟道未安装隔音棉或隔音棉有破损的问题；厨房污水确实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属地街道联合城管、市场监管部门现场要求涉及的商户按照以下几点进行整改：1、对油烟净化设备及烟道进行彻底清洗，并做好日常清洗记录；2、对未安装隔音棉的烟道立即安装隔音棉，破损的隔音棉立即进行更换；3、对餐饮油烟和噪声进行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4、厨房污水按照城管部门要求，修建三级沉淀池进行过滤。	无	
5	LD202200379	凤台县桂集镇粮种厂附近一家豆制品加工厂(小娇豆业)，长期将生产污水排放至附近沟渠内，污染水源，且产生异味较为难闻，影响周围居民生活；此外，该豆制品加工厂疑似无生产许可证，且卫生环境较差，希望有关部门予以核实处理。	凤台县	水,大气	属实	经查，该企业位于桂集镇小麦农场内，主要从事豆制品的加工及销售。企业社会统一代码：91340421667926 79F，该2020年11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并于2021年6月通过自主验收。检查时企业未生产，沉淀池集气罩停产期间因质量问题已坍塌。旁边水沟内水量较少及有棕色漂浮物(部分漂浮物是疫情前生产时，对沉淀池内豆浆水抽运过程中部分豆浆水泄漏水沟内造成的)。	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对企业下达监察通知，责令对沉淀池上的集气罩进行维修或更换，并上报整改方案。同时对所有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能够正常、有效使用，在未整改完成前不得违法生产。目前该企业已对水沟进行清理。	无	
6	LD202200386	凤台县桂集镇“世环米厂”(原“远照米厂”)、潘集区第二十一中学前往架河镇方向道路上的多家稻米加工厂，均存在将生产废水随意排放的情况，其担心稻米加工废水随意排放至沟渠内，居民饮用此类水源易患疾病(糖尿病等)，故其提议由财政出资，建造废水收集池，统一收集废水进行处理，同时提议以淮南市为试点向其他各省市推广此方案。	凤台县/潘集区	水	部分属实	1、凤台县桂集镇世环米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21594285946，2009年12月12日经原凤台县环保局环评审批，2016年7月22日项目竣工验收，该米厂位于凤台县桂集镇勇敢村，占地2666.7平方米，主要是精米加工及销售。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稻谷-初清筛-振动筛-去石机-砻谷机、谷造机-分级筛-辊米机-抛光机-色选机-抛光机-配米机-自动称量-包装成品。生产过程使用脉冲进行收尘。整个生产流程未涉水，反映问题不属实。 2、潘集区第二十一中学前往架河镇方向共有四家稻米加工厂分别是：(1)淮南市瑞泰粮油，法人朱某社。粮油生产加工过程中不涉及用水，无生产污水，企业内部有小厨房，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无外排。(2)淮南市鑫昌粮油，法人朱某周。粮油生产加工无生产污水，企业周边有一条排水渠，系矿业集团属下精锐机械厂雨水分流渠，渠内为流水，无污染。(3)淮南市东联粮油有限公司，法人葛某龙。粮油生产加工过程中不涉及用水，无污水排放；油厂加热锅炉使用循环水，不外漏，企业周边与鑫昌粮油相邻为精锐机械厂雨水分流渠，没有废水及污染。(4)潘集区田集街道福满人家粮食收购点，法人陶某。企业只收购粮食，为临时转运点，代加工部分碎米分拣。不存在排放污水情况。周边未有任何沟渠。在排查过程中发现淮南市瑞泰粮油西侧沟渠内有少量生活垃圾。	潘集区田集街道对周边沟渠内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加大周边环境整治力度。截至6月14日沟渠内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	无	

（下转A4版）